

开远市人民政府关于 严禁在白土墙国有林场辖区内毁林开垦 修建墓地的通告

开政规〔2020〕2号

为进一步加强森林资源管理，保护生态环境，顺利推进市西部面山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严禁在白土墙国有林场区域内（白土墙林区；椅子凹林区；热冲林区；绿差冲林区）毁林开垦、栽种农作物、修建墓地等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白土墙国有林场范围：东至开远城边，南至水冲，西至份玉村边，北至南盘江。（详见附图）

二、严禁单位或个人未经批准非法占用白土墙国有林场辖区内的所有土地。

三、禁止单位或个人在白土墙国有林场辖区内毁林开垦和修建墓地等行为。

四、严禁在白土墙国有林场辖区内滥砍滥伐或采用环剥树皮、掘断树根及过度修枝等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



开远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五、自通告公布之日起，单位或个人应当立即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对在林地上已经开垦的土地，不准再栽种农作物，限期恢复植被；对已修建的墓地，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迁入合法的公墓。

六、违反本通告有关规定，造成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由市林业和草原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民政局、市公安局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擅自在林地上修建墓地的，由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民政局、自然资源等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云南省殡葬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白土墙国有林场必须加强对林区的日常巡查，强化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并制止违法侵占林地等行为；市森林公安局应当加大对毁坏林木、非法侵占林地等破坏森林资源行为的查处力度，切实维护森林资源安全。举报电话：0873—7231235、7222110。

九、本通告自 2020 年 5 月 10 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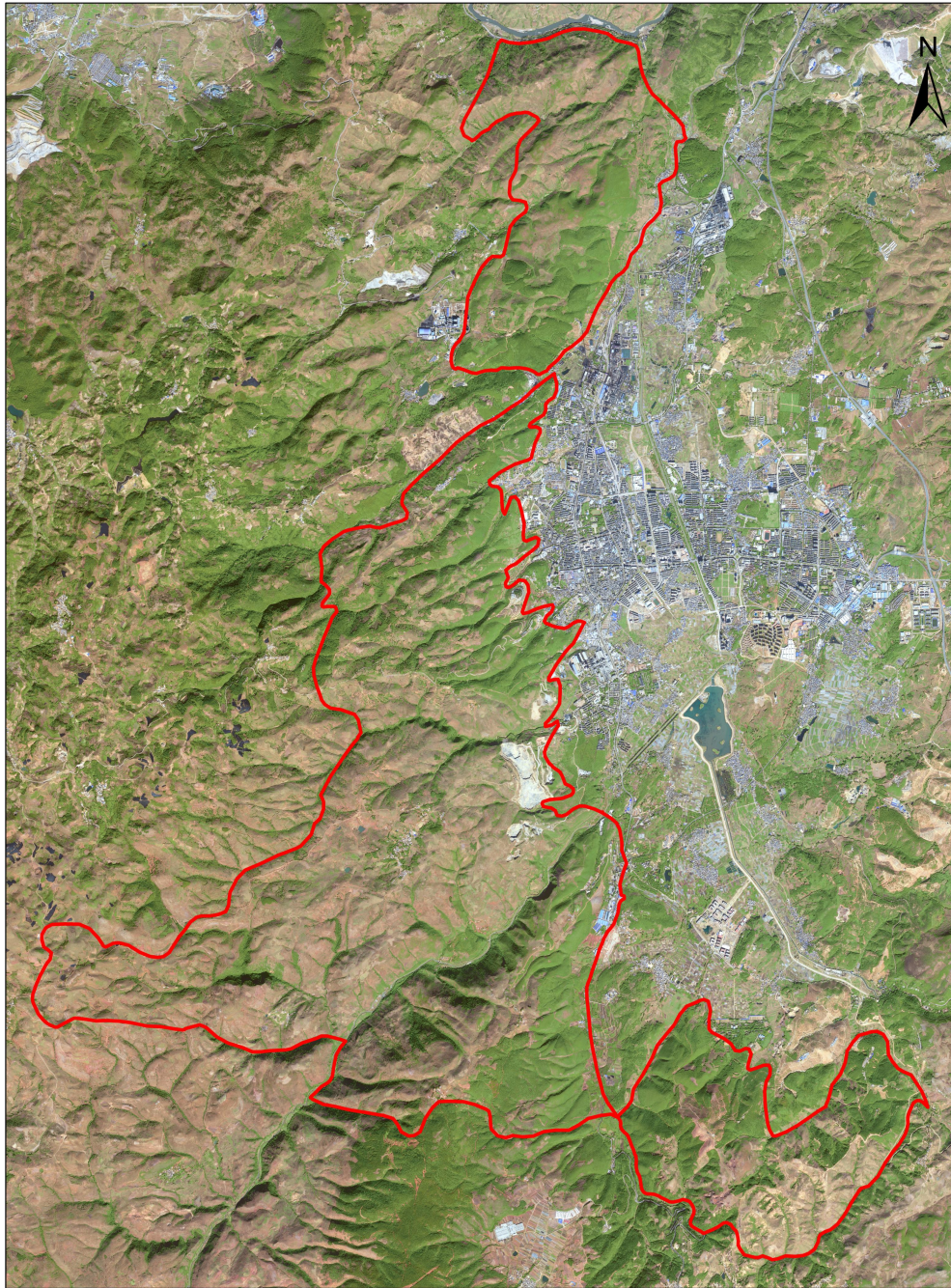
附件：开远市白土墙国有林场范围图

2020 年 4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开远市白土墙国有林场范围图



比例尺1:50000